

平安附加如意全能（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附加如意全能（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指平安附加如意全能（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

保险期间内提供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20 种中症疾病最多保 5 次**

保险期间内提供 20 种中症疾病保障，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

- **40 种轻度疾病最多保 5 次**

保险期间内提供 40 种轻度疾病保障，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度疾病，指平安附加如意全能（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20 种重大疾病、20 种中症疾病、40 种轻度疾病。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

每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未发生过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若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给付该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中症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

每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未发生过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若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定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但不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约定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轻度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附加如意全能（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4.3 效力中止与恢复”、“6.1 犹豫期”、“8. 轻度疾病释义”、“9. 中症疾病释义”、“10. 重大疾病释义”、“11.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 医院”。

-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4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60/65/70/75/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五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附加如意全能（2025）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选择的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日至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交费期 20 年，年交保费 5010 元。

- 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 1 次：
重大疾病保险金 30 万元；
- 中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 5 次，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 1 次：
中症疾病保险金每次 15 万元；
- 轻度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 5 次，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 1 次：
轻度疾病保险金每次 6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31	5010	5010	300000	150000	60000	210
2	32	5010	10020	300000	150000	60000	480
3	33	5010	15030	300000	150000	60000	900
4	34	5010	20040	300000	150000	60000	3420
5	35	5010	25050	300000	150000	60000	6060
6	36	5010	30060	300000	150000	60000	8850
7	37	5010	35070	300000	150000	60000	11790
8	38	5010	40080	300000	150000	60000	14850
9	39	5010	45090	300000	150000	60000	18060
10	40	5010	50100	300000	150000	60000	21420
20	50	5010	100200	300000	150000	60000	63720
30	60	0	100200	300000	150000	60000	62670
40	70	0	100200	300000	150000	60000	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平安平安如意全能（2025）两全保险合同满期前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其现金价值。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上表中可领取轻度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轻度疾病”后可领取到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
6. 上表中可领取中症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中症疾病”后可

领取到的中症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

7. 上表中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为被保险人未发生过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对应的金额。实际赔付中，具体赔付细则详见条款。

8. 您投保的本合同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